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YYYJJC2024-24（重）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金属屋面改造工程（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11019593)

[关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金属屋面改造工程（重）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3](#_Toc1110195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110195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6](#_Toc111019596)

[一、总则 11](#_Toc111019597)

[二、磋商文件 12](#_Toc111019598)

[三、响应文件编制 12](#_Toc11101959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111019600)

[五、电子开标 15](#_Toc111019601)

[六、评审 16](#_Toc111019602)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8](#_Toc111019603)

[八、政府采购政策 18](#_Toc11101960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11101960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5](#_Toc11101960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_Toc11101960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略） 27](#_Toc1110196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27](#_Toc1110196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_Toc11101961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51](#_Toc111019611)

[一、总则 51](#_Toc111019612)

[二、评审组织 51](#_Toc111019613)

[三、磋商会议 51](#_Toc111019614)

[四、评审结果 54](#_Toc11101961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111019616)

[一、资格证明文件 56](#_Toc111019617)

[二、技术资信文件 66](#_Toc111019618)

[三、报价文件 68](#_Toc111019619)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关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金属屋面改造工程（重）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金属屋面改造工程（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YYYJJC2024-24（重）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金属屋面改造工程（重）

预算金额（元）：1460000

最高限价（元）：1227940

采购需求：平面图、参考清单和磋商文件要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金属屋面改造工程（重）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金属屋面改造工程（重），位于我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原为彩钢板金属屋面，建筑面积约2952㎡，使用至今已12年，屋面钢板经长期腐蚀，已破损漏水严重，现需对该金属屋面进行重新设计、改造提升。现拟在原金属屋面基础上重新设置一道铝镁锰金属板屋面，原钢制檐沟更换为不锈钢檐沟以及拆除、垃圾清运等。本次改造要求在采购人已确定的平面图方案的前提下，供应商自行深化设计、采购、安装施工一体化实施，具体详见现场现状图及已确定的改造平面图、参考清单和磋商文件。

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2024]68403号

备注：

工期：总工期60日历天(含二次深化设计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且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企业任职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B类证书；拟派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C类证书；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账号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 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 9:00

评审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29楼会议室(线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供应商应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若对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线上）。

4.6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 址：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新院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578371

质疑联系人：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578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29楼

传 真：0577-88118617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808710

质疑联系人：林开敏

质疑联系方式：1895771731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77-5557837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29楼项目经办人：林磊电话：13868808710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金属屋面改造工程（重） |
| 1.2.1 | 采购预算金额 | 1460000元（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2024]68403号） |
| 1.2.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27940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
| 1.3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公告 |
| ▲工期 | 工期:总工期60日历天（含二次深化设计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通知为准）**施工期间，如遇医院因重要活动等原因需工程暂停的，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工期依据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风险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自行承担。**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标准 |
| 1.5.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5.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 1.6 | 信用信息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过程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7 | 分包 | **🗹**允许，可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后续如涉及分包的，成交后须根据专业工程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质证明供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分包。 |
| 1.12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需自行前往踏勘。**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但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2 | 供应商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2.3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提出人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林开敏联系电话：18957717310通信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29楼 |
| 3.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3.2 | 磋商报价 |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 3.5 | 编制要求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3.6.1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均须按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及签署，公章可采用磋商供应商全称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3.7.1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3.8.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716504778@qq.com）。（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3 套纸质版本磋商响应文件（须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
| 4.1.1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无效，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716504778@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716504778@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CA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响应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加密或加写标记；2、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3、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4、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 4.2.1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4.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9:00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29楼会议室，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
| 6.1 | 磋商小组成员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由采购人确定。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7.6.1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预付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40%；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预付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7.7.2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 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担保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
| 7.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捌仟元整（￥：8000元）。 |
|  | 其他 |
| 8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相关情况及执行的政策：**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1）中小企业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9 | **工程报价****特别提醒** | 1. **任何与报价相关的信息请只在报价文件中体现，否则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的品牌除了在报价文件中列表说明外，请在资信技术标中也明确列明，以便磋商小组可以在资信技术评审中，对其响应品牌的优劣作出评分；若因供应商未在资信技术标中列明品牌，而导致其评分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医院处于营业状态，施工过程中可能需要夜间施工，施工时务必做好降低噪音、防尘、减少干扰，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成品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即确保医院运营不影响，又确保安全施工。故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投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及夜间施工增加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4.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每天清运一次，夜间施工结束后需清理施工现场，保证医院第二天的正常运营，施工期间必须保障非施工区域医务人员及病患的安全通道，同时保障施工场区安全通行的通道，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5. **本项目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时间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复杂，采购人对安全有特别加强管理的要求，供应商承诺拟派有施工经验的安全员和施工员必须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本项目竣工图由供应商绘制，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 **本项目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提供场地附近水电接入的具体位置，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所需位置，若承包人施工使用发包人的水电的，则按审定结算价的千分之五扣回。**
8. **成交后，如采购人因自身实施条件或决策发生变化，而在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工作面移交之前，以电话、短信、邮件或email等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取消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则自通知到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起，双方的合同自动解除，且成交供应商承诺放弃向采购人索赔已发生的各项费用、成本及预期利益等的权利。**
 |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2.1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

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6.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信息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踏勘现场**

1.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7第94号令）的规定。**

三、响应文件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 4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
| 5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响应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 2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3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施工方案与特点、难点分析 |
| 5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 6 |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 7 | 应急预案 |
| 8 | 主要材料情况 |
| 9 | 施工图深化设计 |
| 10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 11 | 供应商认证证书 |
| 12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 13 | 项目部主要技术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 |
| 14 | 售后服务 |
| 15 | 节能环保政策（如有，则提供） |
| 16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  |  |
| --- | --- |
| 1 | 报价函 |
| 2 | 初次报价一览表 |
| 3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3.1 | 投标报价 |
| 3.2 | 编制说明 |
| 3.3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 3.4 | 单项（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3.5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3.6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3.7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3.8 | 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成交后提供） |
| 3.9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3.10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3.11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3.12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3.13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3.14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3.15 | 计 日 工 表 |
| 3.16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3.17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3.18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3.19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3.20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3.21 | 投标品牌选用表 |
| 4 | 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
| **注：成交后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另提供报价文件套价电子文档一份，报价文件套价电子文档提供专业预算软件存档文件内容及EXCEL文档。** |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提供的方案图纸、工程量参考清单（仅供参考）、现场条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为依据，自行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自行计算工程数量，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采购文件要求包含的其它费用，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3.2.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初次报价一览表在报价上有差异的，则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时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初次报价的同比例进行调整。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3.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磋商保证金**

3.4.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5.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5.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6.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响应文件的签章**

3.6.1响应文件的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6.3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3.7响应文件的形式**

3.7.1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7.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3.8响应文件的份数**

3.8.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1.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4.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5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4.5.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替代）方案。

五、电子开标

**5.1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

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采购单位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和最后报价。所有二次（或最后）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后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审

**6.1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6.3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磋商小组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7）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8）采购文件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而采用联合体磋商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9）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澄清有关问题**

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向磋商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8根据磋商结果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另有决议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6.9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10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1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原则及办法》。

6.1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1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14确定成交候选人**

1）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中标（或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或成交）的书面形式。

6.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6.16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7.1确认成交供应商**

7.1.1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成交通知书**

7.2.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7.3.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7.4签订合同**

7.4.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7.4.3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7.4.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7.5履约保证金**

7.5.1履约保证金递交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6预付款支付**

7.6.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6.2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收到承包人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和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7.6.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抵冲工程款。

**7.7预付款担保**

7.7.1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7.7.2预付款担保的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8采购代理服务费**

7.8.1采购代理服务费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八、政府采购政策

**8.1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8.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是否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3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8.3.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8.3.3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8.3.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8.3.5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第六章评分标准中有关节能、环保评分内容。

8.3.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遇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8.3.7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如遇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  |  |
| --- | --- |
| **品目清****单序号** |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61808 热水器：★**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监视器。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 **16** | **★A060806 水嘴** | 水嘴。 |

8.4支持绿色发展

8.4.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8.5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6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8.7支持创新发展

8.7.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8.7.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

**一、总体设计要求**

1、设计依据及参考规范（不局限且以最新标准为准）：

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采购文件写明的具体参数如低于最新国家标准，各供应商应该主动提升标准。

2、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施工应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为减少改造工程对医院正常运营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能需要间断施工或按采购人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我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原为彩钢板金属屋面，建筑面积约2952㎡，使用至今已12年，屋面钢板经长期腐蚀，已破损漏水严重，现需对该金属屋面进行重新设计、改造提升。现拟在原金属屋面基础上重新设置一道铝镁锰金属板屋面，原钢制檐沟更换为不锈钢檐沟以及拆除、垃圾清运等。本次改造要求在采购人已确定的平面图方案的前提下，供应商自行深化设计、采购、安装施工一体化实施，具体详见现场现状图及已确定的改造平面图、参考清单和磋商文件。

**三、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技术要求**

**1、图纸要求**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收到采购人的审查意见7个日历天内完成对磋商响应时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符合磋商文件及现行设计标准、设计规范的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量清单和二次深化设计后总价不变的报价风险。**二次设计图纸需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正式出图盖章，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送审，并出具审图意见**。施工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完成后，应取得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无论审核意见是否明确，在工程施工的任何时候，如采购人发现施工图纸存在任何缺陷（如设计图纸节点表示不详、构件尺寸标注不详、用材规格不详、材料的技术特性不详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以设计补充图纸形式弥补上述设计缺陷，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费用不予调整。

(2)深化设计与完善可作为单项工程中的一项工作内容进行组价（可列入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之中），并计入总报价；未单列的，其费用视作优惠不计。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图纸签署、盖章的有关规定。二次深化设计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纸质版本4套和电子版本2套。

(4)竣工图由供应商绘制并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4份，电子版本2套。

**2、工程施工要求**

2.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2）成交供应商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采购人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2.2其它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事项

（1）进场施工前，需深化施工组织方案，明确人员、物资进出线路，明确建材、建筑垃圾堆场及围护方式，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2）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

（3）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医院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

（4）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

**3、工程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员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4）成交供应商在进场施工前，应对建筑、结构施工图及现场实物、预埋件等进行核对并对不符合要求部分提出整改意见，若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出意见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电力不足或停电，自备发电机，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方利益时，采购方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8）本项目工期较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按时完工。成交供应商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应提前告知，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施工，且要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并做好周告示和解释工作，以取得谅解，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9）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

（10）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1）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施工单位人员违反禁止吸烟规定的，按100元/人次违约金处理，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同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3）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所有进场人员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登记办理施工人员出入手续。

**4、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4.1材料设备选择**

（1）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  |
| --- |
|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
| 铝镁锰屋面板 | 力同、墙煌、上海瑞瀚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明确所选品牌，如未明确，评审时评审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指定任意品牌，且最终磋商报价不予调整。

（2）采购人若对主要材料设备提供了参考品牌，则是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好了解采购人对项目需求及装修档次，各供应商报价时参考采购文件中的参考品牌进行选材并组价。采购文件中的参考品牌或型号系列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3）供应商在收到本采购文件后应对本采购文件涉及的全部材料设备进行仔细的市场调研并与本采购文件对材料设备的相关要求进行对比，如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对材料设备部分的要求（包括技术参数、品牌等）出现错误或疑义或表述不清的情况，请在答疑时提出相关问题，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问题审核本采购文件中对材料设备部分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疑问部分要约条款进行修改或解释或补充。

如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部分的要求无意见或未在答疑中提出相关问题，则视为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条款。

同时供应商必须对最终选择的材料设备品牌负责，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品牌是经过供应商仔细市场调研并深思熟虑决定的结果，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供货周期等对本工程有影响的因素都已在供应商考虑范围内。除特殊情况外，供应商在选定材料设备品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成交后提出要求修改该材料设备品牌。

（4）成交后供应商在采购前需提供样品或相关产品资料报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不得使用；否则，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遇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色泽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确认，无论材料色泽如何变化，价格均不予调整，请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5）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或已经使用过的的设备材料的，需无条件立即更换，并视作承包人违约，根据违约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各响应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磋商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组价时应结合供应商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清单描述中未及的施工工艺必须结合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成交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

**4.2材料设备的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供应商应对所选用的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采购人提供参考减轻或更改。当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4.3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要求**

（1）材料设备到货前3天将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通知采购人。

（2）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装卸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材料设备专项验收合格之前设备归供应商保管。

**5、调试验收结算要求**

（1）工程项目主要施工材料进场，应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若有，下同）确认后方可用于项目中。隐蔽工程开始前应通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到现场查看。

（2）项目验收由基建部统一组织。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3）项目竣工，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竣工图，竣工资料要齐全，提供及修改上述资料图纸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申请，经医院审计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工程审计且经三方对审计报告确认后支付结算款。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预付款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支付：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2、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详见合同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外。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五、其它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类规章制度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按照国家规范及安全要求组织施工，任何违反安全要求产生的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双方签订合同时同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消防安全责任书、廉政责任书、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供应商有责任与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并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

2、现状图、平面图：以附件形式单独发布

参考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单独发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由于本工程采用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方式，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即：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方案图纸及现场条件进行深化设计与完善，在采购内容范围内，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并参照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温州市现行相关规定自行计算工程数量，并由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其中，方案图纸的深化设计与完善可作为单项工程中的一项工作内容进行组价（可列入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之中），并计入总报价；未单列的，其费用视作优惠不计。

1.2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由于最终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编制的，故漏项、少计工程量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某项清单子目未施工则结算予以退出和经采购人确认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后的设计变更、签证外，固定总价不变**。

1.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简称计价依据）是本工程计价的依据，除本磋商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计价依据规定执行。本工程执行浙江省、温州市现行计价相关文件。

**2.投标（响应）报价说明**

2.1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采购人提供的方案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参考清单（仅供参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采购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4.1分部分项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供应商投标（响应）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采购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响应）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2.4.3在我市市区范围内凡具备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及输送泵车通行条件的建筑工程（含桩基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2.4.4在我市市区范围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建设工程，实行招投标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将有关费用列入响应文件。

2.5.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供应商根据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自主报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采用综合单价；以费率方式计价的，除另有规定外可参照计价依据（2018版）计取。供应商认为清单所列措施项目中不发生费用的，应以“0”计价，不得删除。

2.5.2本工程采购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清单中的提前竣工增加费结合本工程实际和自身情况报价。

2.5.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计价依据（2018版）及温州市规定计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不得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或基准费率的90%，否则按文件规定调整并保持投标总价不变。

2.5.4其他施工措施费：见采购工程量清单。

2.6 其他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暂列金额：按采购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计算，不得变动。

2.6.2▲暂估价：按采购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计算，不得变动。

2.6.3计日工：由供应商自主确定。

2.6.4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无，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无。

2.6 ▲规费、税金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及温州市相关最新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评审**

如投标（响应）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发生变动，或规费(过渡期内)、税金等不按规定计取的，均视为投标（响应）报价计算错误，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项目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报价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响应）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

2.《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3.《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

4.《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建建发〔2013〕273号）；

5.《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6.《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报价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除报价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11）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已提供，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现场照片及平面图，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经审批)，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经审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经审批)，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施工进度计划表等文件须在开工前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每月25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将另行通知承包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白象院区基建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拟行通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拟行通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转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南白象院区基建部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前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提供场地附近水电接入的具体位置（此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所需位置（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汇报。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档案资料按建设工程有关规定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4套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以及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发包人。b.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发包人给予配合。c.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由承包人明确施工界面、负责相应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d.所有处罚，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不需取得承包人同意。e若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并按照所使用劣质材料的价款进行处罚。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f垃圾清运及消纳费、所有材料防腐、防护费、二次清洁费等由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今后不再另行支付；g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风险；I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和工程管理人员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合同签订时填写 ；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由承包人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要达到承包人投标（响应）时的承诺，由发包人组织考核，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每人2000元；每天到岗低于6小时的，视为缺勤；未能参加相关会议的、会议迟到或者未履行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1%，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5天内未提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项目经理无故缺勤超过5天/月或连续两月无故缺勤累计超达8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将人员更换到位，且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禁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一经发现除立即纠正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5天内承包人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承包人原因（除允许更换情形外）确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职称、业绩、经验等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万元/人•次。

允许更换情形：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判刑或死亡的；

③因职责履行不佳，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

④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5天内到岗，逾期到岗按项目经理未到位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15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5天内到岗，逾期到岗按项目经理未到位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15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书送达5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人员未到位，按未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擅自更换。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一经发现除立即纠正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由于承包人原因（除允许更换情形外）确需要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响应）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职称、业绩、经验等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为2万元/人•次。

允许更换情形：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判刑或死亡的；

③因职责履行不佳，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

④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5天内到岗，逾期到岗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位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15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到位率要达到承包人投标（响应）时的承诺，由发包人组织考核，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每人1000元。每天到岗低于6小时的，视为缺勤；未能参加相关会议的、会议迟到或者未履行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1%，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人员缺席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安全，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管理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和施工员。更换管理人员后仍不能满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的工期产生的影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且现行法律和通用条款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资质应符合专业工程资质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分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签订时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安全生产费用包括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具体详见温住建发[2012]190号文件附件安全生产费用项目一览表。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施工现场如需动火必须向发包人基建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基建部上报医院保卫部同意后方可动火。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培训上岗，人证合一，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承包人人员违反规定的，按500元/人次违约金处理，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同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火灾或消防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承包人未按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做好文明施工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一切责任（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同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承包人人员违反禁止吸烟规定的，按100元/人次违约金处理，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同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医院处于营业状态，施工时务必需做好降低噪音、防尘、减少干扰、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的防护措施和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即确保医院运营不影响，又确保安全施工不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若做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费用。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每天清运一次，转运前将建筑垃圾装袋（承包人违反规定的，按200元/次违约金处理，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同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施工结束后需清理施工现场，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营，施工期间必须保障非施工区域医务人员及病患的安全通道，同时保障施工场区安全通行的通道，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自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时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含在预付款中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必须在三天内修正完毕并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罚3000元（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遇到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按通用条款7.6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清点后妥善保管及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且达到发包人采购时对材料设备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以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提供场地附近水电接入的具体位置，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所需位置，若承包人施工使用发包人的水电费的，则按审定结算价的千分之五扣回。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除第4点情况外，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变更项目在清单项目特征只是部分发生变更的，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分析表，只对变更部分进行调整。

3、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即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口径、取费以及造价信息上的价格；如无信息价则采用市场价），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

4、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以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超过1%、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在原报价基础上，调整不合理部分后，作为结算价格；规定比例幅度内的工程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①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按本合同第1.13款执行。

②设计变更根据专用条款本合同第10.4.1款执行。

③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2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施工措施费用固定包干，除某项清单子目未施工则结算予以退出和经采购人确认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后的设计变更、签证外，合同范围内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时的修改、完善、细化、变更，合同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按本合同第1.13款执行。

②二次深化图纸后的设计变更根据专用条款本合同第10.4.1款执行。

③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2款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时填写。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时填写。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签订时填写。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时填写。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号前，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5日前，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除按通用条款外，增加工程量计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核实确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正式开工后应在每月25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支付该月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含预付款，下同）；当本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5%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经发包人按有关标准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90%；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质量保证金如采用现金形式的，支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开具票据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发包人在每月27日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月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5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处罚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1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10天内。竣工退场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质量保证金如直接在结算款中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息；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则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保函后一次性支付结算款余款。办理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而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提交相同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则退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不计息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项目保修期为五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行为。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2%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

（2）若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行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投标（响应）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响应）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方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

（4）承包人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若中标后承包人提出更换材料品牌，需上报经发包人批准，且上报材料品牌档次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

（5）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变相的方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30%工程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继续向发包人赔偿损失，且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安全、质量等的任何约定及法定义务。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已包含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以下保险：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合同签订后，如发包人因自身实施条件或决策发生变化，而在与承包人进行工作面移交之前，以电话、短信、邮件或email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取消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则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双方的合同自动解除，且承包人承诺放弃向发包人索赔已发生的各项费用、成本及预期利益等的权利。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五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人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附件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 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发包人的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

2、进场施工作业前对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3、督促承包人认真执行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5、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

6、督促承包人对现场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检查。

二、承包人的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承包人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3、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培训上岗。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

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施工后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发包人进行协商，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6、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发现危险因素必须立即整治。

7、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动火。

8、需使用发包人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9、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信号、电力中断事故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积极协同发包人进行抢修，并支付相应的应急抢修费用。

10、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11、承包人在每天班前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交待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三、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地址：

电话：0577-55578072 电话：

##

## 附件4： 消防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承包人：

为保障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消防安全责任，切实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责任书。

1、发包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管理制度，监督承包人切实开展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2、医院保卫部代表发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管理制度要求对承包人的消防工作实施日常管理，并督促承包人作好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对工程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接受发包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4、承包人应指定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施工场所的实际情况制定自身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5、承包人应按消防要求在施工期间每天组织人员开展班前、班后消防安全检查。做到每次检查有记录，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上报发包人。

6、承包人应按要求如期完成隐患整改。隐患整改必须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有整改记录、有复查，直至隐患消除。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直至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7、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火灾或消防安全事故，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因事故影响工程进程，按照施工合同追究责任。

本责任书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地址：

电话：0577-55578072 电话：

## 附件5：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发承包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一、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收受承包人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 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发包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二、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 关。

发承包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责任书与《合同》同时签订。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地址：

电话：0577-55578072 电话：

## 附件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院建筑垃圾的管理，保障医院院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医院相关文件，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承包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院区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产生的垃圾与废弃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本院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承包人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措施，但需经医院工程管理部门同意。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五条　承包人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本院院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本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通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院内区域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本院院容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承包人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或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本院院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同时视情节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基建部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

三、磋商会议

**1、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1.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1.2、**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否则视为退出磋商。**

**1.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2、评审原则和方法**

**2.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技术资信部分评分标准（7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技术资信部分各项评分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资信得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施工方案与特点、难点分析** | 供应商有进行现场自行踏勘，踏勘内容针对性强，踏勘成果完善得5分；现场踏勘内容和踏勘成果比较详细和针对性的得4分；现场踏勘内容和成果有缺陷的得3分；内容不全、敷衍了事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现场踏勘成果的不得分。 | 5 |
| 结合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并基于此提出的施工方案与措施总体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施工方案与措施具有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性的得5分；比较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4分；具有部分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存在明显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均不得分。 | 5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医院处于边营业边施工的特点、难点分析很到位，措施很完善且具有很强可行性的得5分；分析比较到位，措施具有完善可行的得4分；分析部分到位，措施部分完善可行的得3分；分析存在明显不足，措施明显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均不得分。 | 5 |
| 2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供应商针对医院特殊施工环境采取**降尘、降噪**的具体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现场情况且科学、合理、到位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到位的得4分；具有部分科学、合理、到位的得3分；明显欠科学、欠合理、不到位，得1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均不得分。 | 5 |
| 供应商针对医院特殊施工环境采取的**材料进场计划、建筑垃圾处理及围挡搭设**具体方案措施具有明确的针对本项目实际现场情况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4分；方案措施部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措施明显欠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均不得分。 | 5 |
| 3 |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针对本项目医院处于边营业边施工，供应商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劳动力投入，提供横道图。计划措施阶段齐全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比较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具有部分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明显欠缺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横道图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均不得分。 | 5 |
| 4 | **应急预案** | 对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天气、突发事件、设备故障等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分；预案内容齐全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比较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具有部分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明显欠缺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横道图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均不得分。 | 5 |
| 5 | **主要材料情况**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所选的**材料**品牌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所选的材料品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所选的材料品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所选的材料品牌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所选的材料品牌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则不得分。 | 5 |
| 6 | **施工图深化设计** | 深化设计图纸完整，内容表达详略得当，设计规范标准，平面图、节点图及大板、骨架图深化设计全部符合施工图深度要求的，得8分；深化设计基本符合施工图深度要求的，得6分；深化设计大部分符合施工图深度要求的，得4分；深化设计少量符合施工图深度要求的，得2分；**注：深化设计不符合施工图深度要求或未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则不得分。** | 8 |
| 7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根据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详细程度、项目描述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及与设计图纸的一致性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工程量清单编制符合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致性的，得4分；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致性比较一般，得3分；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致性比较差，得1分；未按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 4 |
| 8 | **供应商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1.5 |
| 9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19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1个已完成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①施工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应能体现评审因素，否则得分。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屋面改造、维修等工程（由磋商小组统一认定）。 | 1.5 |
| 10 | **项目部主要技术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月份社保证明，不满足的不得分。** | 2 |
| 供应商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到位率达到100%的得3分；90%及以上的得2分；80%及以上的得1分；80%以下的得0分。**注：未提供承诺函则不得分** | 3 |
| 本项目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时间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复杂，采购人对安全有特别加强管理的要求，供应商承诺拟派有施工经验的安全员和施工员（房建或幕墙相关专业）到位率达到100%的得3分；90%及以上的得2分；80%及以上的得1分；80%以下的得0分。**注：提供近半年任意月份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及承诺函，不满足的不得分。** | 3 |
| 11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配置、保修期承诺及质保服务内容进行评分。保修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售后配置合理及服务内容可行强的得4分；保修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售后配置及服务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保修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售后配置及服务内容大部分满足本项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保修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均不得分。 | 4 |
| 供应商承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12小时内得1分，24小时及以上得0分。**注：未提供承诺函的则不得分**。 | 2 |
| 12 | **节能环保政策** | 1）《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选的产品若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得分）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 0.5 分。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选的产品若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 0.5 分。应同时提供①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②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n）查询平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 |

**5、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227940元，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响应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无法区分技术指标优劣则由磋商小组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候选顺序。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证书（或材料）的，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制作进响应文件内。

8、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

9、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一、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CA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对应页码

二、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对应页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对应页码

四、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对应页码

五、联合体协议…………………………………………………………………………………………对应页码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二、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我方参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金属屋面改造工程（重）（项目编号：WYYYJJC2024-24（重））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四）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 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或 c.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由供应商选择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监狱企业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且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企业任职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B类证书；拟派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C类证书；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注：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五、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微企业的，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1%的扣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法人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资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资信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CA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对应页码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对应页码
3.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对应页码
4. 施工方案与特点、难点分析………………………………………………………………对应页码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应页码
6.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对应页码
7. 主要材料设备响应情况……………………………………………………………………对应页码
8. 施工图深化设计……………………………………………………………………………对应页码
9. 供应商认证证书……………………………………………………………………………对应页码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对应页码
11. 项目部主要技术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对应页码
12. 售后服务…………………………………………………………………………………对应页码
13. 节能环保政策……………………………………………………………………………对应页码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对应页码

**注：目录供参考，具体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技术标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代表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 |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代表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CA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 |
|  |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3）如参加磋商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

表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可随表附：

1、供应商经济实力、社会信誉、公司整体实力情况介绍

2、供应商相关资信证明、其他相关证书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六）、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自行踏勘、施工方案与特点、难点分析、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具体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七）主要材料设备响应情况**

（具体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主要材料品牌、型号选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响应材料、设备 品牌名称 | 型号系列、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

（具体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九）供应商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具体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具体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全称 | 联系人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2、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能体现出项目内容、时间等评审因素，否则不得分。①施工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部主要技术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

（具体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学校所学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职称 | 持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月份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主管部门单位公章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查询单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查询平台打印的个人社保明细网页查询截图。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编号 |  |
| 在建项目情况： |

注：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月份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主管部门单位公章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查询单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查询平台打印的个人社保明细网页查询截图。

**承诺函**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我方 （供应商） 参加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金属屋面改造工程（重）（项目名称）WYYYJJC2024-24（重）（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进行以下承诺：

1、承诺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到位率为 %。

2、承诺拟派有施工经验的安全员 姓名 和施工员 姓名 到位率为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

（具体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承诺函**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我方 （供应商） 参加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层手术部设备机房金属屋面改造工程（重）（项目名称）WYYYJJC2024-24（重）（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进行以下承诺：承诺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收到保修通知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我方未按承诺时间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组织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节能环保政策（如有，则提供）**

（具体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具体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 三、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CA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对应页码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对应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对应页码

（四）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的 （工程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资格、技术资信、报价响应文件。

5、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质量标准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供应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CA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质量标准 |
|  | 小写：大写： | 日历天（含二次深化设计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通知为准）。 |  |  |

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或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表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CA签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2**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表-3**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XX 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XX 单位工程 |  |  |  |  |  |  |
| 1.1.1 | XX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1.2 | XX 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XX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 XX 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XX 单位工程 |  |  |  |  |  |  |
| 2.1.1 | XX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2 | XX 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XX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表-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其中 | 1.人工费+机械费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 　 |
| （一）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
| 其中 | 2.人工费+机械费 | 　 | 　 |
| （二）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
| 其中 | 3.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三 | 其他项目 | 　 | 　 |
| （一） | 暂列金额 |  |  |
| 其中 | 4.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5.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6.其他暂列金额 |  |  |
| （二） | 暂估价 |  |  |
| 其中 | 7.材料（设备）暂估价 |  |  |
|  | 8.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9.专业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三） | 计日工 |  |  |
| （四）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
|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  |
| 四 | 规费 |  | 　 |
| 五 | 税金 |  | 　 |
| 六 | 投标报价合计 | 一＋二＋三＋四＋五 | 　 |

**表-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表-5-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序号 | 项目编码(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 (元)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表-5-1-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1 | 人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2 | 材料（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5 |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  |
| 6 |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表-5-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本表仅适用于安装工程。表-5-2-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1 | 人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2 | 材料（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5 |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  |
| 6 |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注：本表仅适用于安装工程。**

**表-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表-6-1**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序号 | 项目编码(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 (元)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表-6-1-1**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1 | 人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2 | 材料（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5 |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  |
| 6 |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表-7**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5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表-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3 | 计日工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表-8-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项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项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3.1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表-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表-8-4**

计日工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一 | 人 工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二 | 材 料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总 计 |  |

**表-8-5**

总承包服务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  |  |  |  |
| 1.1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2.1 |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表-9**

主要工日一览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2**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名称 | 型号、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footnote-ref-0)